

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閩南語支援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閩南語支援教師名，備取若干名。

二、報名基本條件：

(一) 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無「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2款或第2項後段；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等規定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三、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項目	備註
閩南語支援教師	閩南語支援教師1名	1.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專長項目為閩南語）。 2. 鐘點費320元

四、報名資格：（本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閩南語支援教師：（與項目專長相關科系畢業者優先聘用）

(一) 第一階段適用：通過教育部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或持有本縣及其他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同意互相承認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長認證通過者（專長項目為閩南語）。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1. 彰化縣美豐國小網站 (<https://www.mf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二、報名：（本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各階段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

1. 第一階段報名：1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

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6月18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6月21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0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二)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美豐國民小學辦公室（彰化縣大城鄉三豐村東盛路1號、電話：04-8941660#18）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第貳點第四項報名資格及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 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六)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方式：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50%(教學演示科目為閩南語，年級及版本不限)，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先進行教學演示，再進行口試)。

(二) 口試每場以 5 至 7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 教學演示：每人 5 至 7 分鐘為原則(時間不足或超過時間者將予以扣分)，每名考生需經一場教學演示並附一式三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

-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二次甄試。
- (七) **甄選成績平均分數未達85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

伍、甄選日期及放榜：

一、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美豐國民小學 (<https://www.mf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甄選日期及放榜：

- (一) 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1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進行甄試，並於6月18日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 第二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1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進行甄試，並於6月21日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三) 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110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進行甄試，並於6月22日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三、成績複查：第一階段限於民國 1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中午10時止。

第二階段限於民國 110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中午10時止。

第三階段限於民國 110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中午10時止，

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小(辦公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錄取報到：

- 1. 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下列規定各階段時間至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末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一)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0年6月21日(星期一)10:00至12:00前報到。
 - (二)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0年6月22日(星期二)10:00時至12:00前報到。
 - (三)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0年6月23日(星期三)10:00時至12:00前報到。
- 2. 錄取人員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請於**110年6月30日前**繳交，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3.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4. 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陸、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服務規定：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相關證件之考生，於報名當天檢具證件正本，並自行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以便提供服務。

柒、核薪：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三、閩南語支援教師、代課教師代課期限：原則上自110年8月3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各校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進用之，其進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逾一學期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得逕由校長進用之。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美豐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疑義查詢電話：04-88941660#18
- 三、因應疫情之各項防疫措施，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美豐國民小學網站。

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閩南語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支援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教務處簽章	教務處簽章：				校 長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人事室簽章：							

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閩南語支援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閩南語支援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閩南語支援教師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110學年度

第____階段閩南語支援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
定情事者。
- 二、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 三、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